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柔瑾

電話：(02)7736-5929
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136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「地方立法、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」自113年12月3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12月31日部法五字第11357784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114/01/09  
14:24:38  
電子印章

